

假釋釋放流程加速辦理 收容人超有感

「某某某，假釋出監！」

「主管，您不要開我玩笑了，我保護管束裁定還沒收到呢？」

收容人一進入監所服刑時，便期待自己可以表現良好早日假釋回家，在假釋核准前，常焦慮自己假釋通過與否，而得知自己假釋核准後，除感到開心外，等待的心情還是存在。事實上假釋核辦過程是繁冗且耗時的，雖然在釋放速度上比起往年已有所提升，但對於等待假釋釋放的收容人而言，卻仍是一段時間的等待。

自104年12月7日起為加速受刑人復歸社會，法務部所屬檢察及矯正機關業已簡化行政流程，除完成書類電子化銜接作業外，並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，以加速假釋釋放效能，假釋釋放天數已大幅縮短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核准後至釋放日從104年1至11月平均約需16日完成釋放，自104年12月起縮短最多至12日，快則幾日內就完成，皆於當月(12月)完成假釋釋放；最近為因應春節前假釋返家政策，提早到核准後5日即開始辦理假釋釋放。這些縮短流程措施，收容人都看在眼裡，尤其適逢春節將近，得知自己可以春節前夕返家，皆感到開心、興奮，很期待自己可以返家團聚，更感謝法務部能夠設身處地的替收容人著想，也警惕著自己出監後要珍惜重新開始的機會。



收容人得知可以春節前夕返家 十分歡喜



收容人假釋出獄 邁向光明的未來